

離卦第三十（上下皆離火 — 重火離卦）



離，利貞，亨；畜牝牛，吉。

1. 離者，麗也，附麗、附著之意，如火須附著於物而始能行，人須附麗於所處之時代、社會始能生存，故離卦象徵附麗。凡事物能依附於正道，然後可致亨通。離本乾體，通坤之中爻而成離，離為火、為日，其性本剛烈，而離中虛，則以陰柔為主，故其所為應以柔順為正道，牛體強健而有順德，牝牛尤為馴順，故畜養此具有柔順守正之美德者，可獲吉祥。 ◎畜，養也。

◎牝，音聘，雌性之牲畜也。

2. 王弼曰：離之為卦，以柔為正，故必貞而後乃亨。柔處於內而履正中，牝之善也；外強而內順，牛之善也。離之為體，以柔順為主者也，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，而吉於畜牝牛也。
3. 劉沅曰：牝牛健而馴，實牡牛之所出，含剛健於柔順，人之韜光孕德如之。離中之陰本坤體，故象牝牛。
4. 李士鈞曰：坤為牛，牛有順德，牝牛尤順，德可祭天，功可利人，謹養之以待用，故吉。牝有生生不窮之意，重離相繼之象也。亦喻君道當養成在中之柔德，事天勤民，常保其位而吉。
5. 馬其昶曰：坤既通乾而成離，則為日、為火，其性烈，是以在離家能養其順德為吉，書所謂高明柔克也。
6. 序卦傳：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，離者，麗也。

彖曰：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麗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畜牝牛吉也。

1. 彖傳曰：離卦象徵附麗之意，乃有所附著而得其所宜，猶如太陽、月亮附麗於天上，百穀草木附麗於大地，而本卦上下體離明相重，光明普照，又附麗

於正道，正可推行教化而欣榮天下。

2. 孔穎達曰：離卦上下俱離，兩陰在內，既有重明之德，又附於正道，所以化成天下也。
3. 劉沅曰：火無常形，麗物而明。一陰附麗上下之陽中，二柔附麗四陽之中，得其中正，不自用其明，而其明愈著。人能得文明之正，乃可以化成天下。
4. 而二、五爻柔順居中而處正，乃處事不偏、為人方正者，故其前景必當亨通。

因此，畜養如牝牛般有強健而柔順之美德者，可獲吉祥。

5. 孔穎達曰：六二、六五之柔，皆麗乎中，中則不偏，故云中正。六五陰居陽位，雖非陰陽之正，乃是事理之正，故總云麗乎中正。
6. 李士鈺曰：乾坤者，陰陽之正體，坎離者，乾坤之大用，故上經始於乾坤，終於坎離。坎中實，誠也；離中虛，明也。於坎離之中，寓誠明之道，此聖人之心學歟？

象曰：明兩作，離；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。

1. 大象傳曰：離為火、為日、為明，其上下二體相連，象徵光明相續而起，光

耀不息，普照四方，是為離卦。 ◎兩作，謂相續而起。

2. 孔穎達曰：離為日，日為明，今有上下二體，繼續其明，乃照於四方。若明不繼續，則不得久為照臨。此言明兩作、離，則明之為體，前後各照，是積聚兩明，乃作於離，若一明暫絕，其離未久，必取兩明前後相續，乃得作離卦之美。

3. 大德之人如明君、如聖人，應效法離卦光明相續、普照四方之象，以永續不

絕之明德，感化天下，撫育萬民。 ◎繼明，謂永續不絕之明德。

4. 劉沅曰：大人者，大德之人，在下則聖人，在上則王者，其明德如天，故能繼天以照天下，內含章而外發育，四方之照，無地不明。
5. 劉沅又曰：離卦二陽乾體，其中一陰坤也，陰為主而陽反居於外，故人心易昏而難明。離中之陰私不去，天理之純全不復，心麗於理，則正而明，明則通，故亨。心麗於欲，則邪而昏，昏則塞。

初九，履錯然，敬之，無咎。

象曰：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1. 初九陽剛居下，當萬物相見之初，萬事錯雜紛亂之時，有不知所措之憂，本有咎害，惟其謙卑處下，敬慎處事，而得離卦柔正之要，故無咎害。

◎履錯然，謂身處於萬事錯雜紛亂之時。 ◎敬之，謂慎重以處之。

2. 李士鈺曰：錯然者，躁動紛雜之意。禮始於敬，敬則心不懈馳，不患事繁，可以辟咎。需卦上六之敬，敬人也，人不犯則可以處難處之人。離卦初九之敬，敬事也，事不敗則可以處難處之事。
3. 李光地曰：敬者，人心之朝氣也，能常敬則不昏矣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處萬事錯雜紛亂之時，能謙卑處下，敬慎處事者，乃其所以能避免咎害也。 ◎辟，通「避」。
5. 劉沅曰：初九居卦之初，日出之離也。人心之動，如火之始然，朝日之方升，平旦之氣未遠，履紛錯之事而敬以直之，所以辟咎。旦氣方清，以道心常保其明，故無咎，象辭美其敬之善也。

六二，黃離，元吉。

象曰：黃離元吉，得中道也。

1. 六二柔順中正，其本坤之中爻而麗於乾，坤為地、為土，其位居中，其色為黃，故稱黃離。其本坤順之德、居中之美，有象傳所謂柔而離乎中正故亨之象，故至為吉祥。
2. 古以方位配合天干、五行及顏色：東方甲乙木為青色；南方丙丁火為紅色；西方庚辛金為白色；北方壬癸水為黑色；中間戊己土為黃色。黃離於中，代表尊貴文明，故獲元吉。
3. 李士鈺曰：六二處陰之正位，而得坤之中氣，天地中和之氣所由聚而發也。地之正色於此爻見之；坤之凝元於此爻顯之。
4. 劉牧曰：離為火之象，焰猛而易燼，九四是也；過剩則有衰竭之凶，九三是也；惟二得中，離之元吉也。

5. 象傳曰：六二能以柔順之體，而附離於中正之道，而至為吉祥者，乃以其居位中正，備有中正之德。
6. 劉沅曰：九二在卦中，日中之離也。備中正之德，以坤貞保其乾元。中道，天地之正道。其美在中，蘊於不窮，故元吉。
7. 姚永概曰：黃離元吉，即坤之黃裳元吉。坤五以黃裳正位於上，離二以黃中之道附麗於下，有垂衣裳而天下治之象。馬振彪曰：衣裳之制，取法乾坤，天玄地黃，故上玄衣、下黃裳，所以辨上下之分也。

九三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
象曰：日昃之離，何可久也。

1. 九三處下離之終，猶如已偏西山，即將殞落之太陽，有垂暮之年，時不我予之象，此時若不能及時退讓賢路，尋求繼明以照，而鼓缶高歌，以樂餘年，則將有日暮途窮、晚景淒涼之嘆，哀樂無常，必有凶險。◎昃，音仄，謂日已過中而偏西。◎缶，瓦製之樂器，用以節樂。◎大耋，極言其年老。耋，音蝶，年八十曰耋。
2. 王弼曰：處下離之終，明在將沒，故曰日昃之離也，若不委之於人，養志無為，則至於耋老有嗟，凶矣。
3. 程頤曰：離之義在人事最大，九三居下體之終，是前明將盡，後明當繼之時，即人之始終，時之革易也，故為日昃之離。日昃則將沒矣。
4. 劉沅曰：人之有老，常也，明德之人，身老而神明不衰。九三居日昃之時，素未明德而為物役，哀樂無常，凶可知矣。
5. 李士鈞曰：九三不中，志荒時過，方思為晚景之娛，忽又悲死期之至，興起悲來，故凶。人苟中無所得，則死生之感，是以擾其天懷。不知日之出沒常也，而其明自昭天壤；人之死生常也，而其道自在古今。君子抱道在己，繼往開來，可以生亦可以死，不必作達觀之見，以得時行樂為高，而亦無死生契闊之戚。九三內無得於己，外無傳於人，存歿之悲，至晚年而益切。向之強作闊達，偷閒尋樂者，至此已不知何往矣。啜其泣矣，嗟何及矣，此其所以凶也。
6. 象傳曰：九三已有日薄西山，即將殞落之象者，乃謂其若不及時隱退，以樂

治心，安享晚年，仍戀棧其祿位，還能長久如此嗎？

7. 馬其昶曰：禮記樂記云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，致樂以治身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。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。今不歌而嗟，是其不能致樂以治心，乃向昏之驗也，何可久乎？ ◎斯須，頃刻間。 ◎易直子諒之心，即安穩、正直、慈愛、誠信之心。 ◎向昏之驗，即年老之明證。

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

象曰：突如其來如，無所容也。

1. 九四陽剛失正而不中，下無應與，處上下兩離之間，當前明始息，而其後明無法順以繼之，猶如顯現突如其來之朝陽曙光，有烈焰焚燒之象，然欲速則不達，還來不及附著於上天，轉瞬間即消逝殆盡，不見蹤影。
2. 王弼曰：九四處於明道始變之際，昏而始曉，沒而始出，故曰突如其來如。其明始進，其炎始盛，故曰焚如。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進其盛，以炎其上，命必不終，故曰死如。違離之義，無應無承，眾所不容，故曰棄如也。
3. 劉沅曰：離卦以養德繼明為美。九四當兩火相繼之際，剛而不中，見逼於三，見棄於五，故凶。非人不容，自失其所以容之道也。俗謂：無明業火；子曰：一朝之忿，即此意。聖人深戒剛暴之流，而極言其惑如此。 ◎業，罪也。
4. 李士鈺曰：九四居不中正之地，內卦之明方終，突起欲代，為繼位之謀，上欺五之陰，此父死爭立之象，亦殺君之象，天地所不容。下剛無人應之，上則必欲誅之，自作之孽，必不可活，故焚如、死如、棄如。
5. 象傳曰：九四當兩明相繼之時，猶如顯現突如其來之朝陽曙光，還來不及附著於上天，轉瞬間即消逝殆盡，不見蹤影。
6. 李光地曰：九四不能以順德養其明，非人不容之，自若無所容。

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。

1. 六五處後明繼前明而興之時，以柔居尊，為繼明之主，惟其失位無應，故心懷憂懼，以求復明，猶如處易世而繼位之王公，涕泣滿容，憂戚嘆息，憂國

憂民，以期能順利即位而明照天下，故獲吉祥。◎涕沱若，淚流滿臉之狀。

◎若、如、然，皆表狀貌之句末語氣詞。◎戚嗟若，憂傷嘆息之貌。

2. 李士鈺曰：內卦之明已終，外卦之明繼作，六五居尊，乃嗣王即位之象。喪事不哀，此後必不終，故五以悲哀為吉。
3. 劉沅曰：六五以柔居尊，不恃其明而懷憂懼，乃王公之德，善用其明，所以能繼明而照四方也。
4. 象傳曰：六五之所以能順利繼位，明照天下而獲吉祥者，乃因其有王公之德，能心懷憂懼以繼父承業，嗣位繼明而光被八表。
5. 項安世曰：以繼父為哀，以承業為憂，不以得業為樂。凡天子諸侯初嗣位，皆當如此，故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。
6. 沈起元曰：象傳離王公，乃春秋書即位之意。易之象，固不可拘於一事。然六十四卦必各有所主，舉一可以通萬，尤於人事之大者，聖人多以一卦示之，如師言用兵，訟言聽訟，鼎言主祭，革言革命，則離之繼明，自主嗣位者言。
7. 蔡清曰：味「離王公也」之詞，則知諸爻之五，即所謂尊位者，不必皆謂天子，凡諸侯之各君其國者，亦足當五也。

上九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無咎。

象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

1. 上九陽剛居離之極，當此離道大成，眾皆親附之時，若仍有不服者，可征伐而討罪之，而出征討伐，必獲有成，能擒其魁首，俘獲異己，有嘉美之功，故無咎害。◎有嘉，謂有嘉美之功。◎折首，謂擒其魁首，或謂取敵人首級。◎匪其醜，非其同類也，指不願親附之異己。醜，類也。
2. 孔穎達曰：上九處離之極，離道既成，物皆親附，當除去其非類，以去民害。而出征罪人，事必剋獲，故有嘉美之功，所斷罪人之首，獲得匪其醜類，乃得無咎也。
3. 姚永樸曰：繼體之君，多溺晏安，文王特以出征、有嘉，著之易象。
4. 李士鈺曰：日在上則明及遠，火勢高則人畏而不敢犯，故王用此剛爻以征不服，有嘉美之功。擒賊擒王，所獲者非其醜類，乃其魁也。嗣王即位，不能化及天下，至於用兵，蓋迫於不得已，僅能無咎而已，垂戒深哉。

5. 象傳曰：上九受命征伐不服者，乃說明其有心端正邦國，治平天下。
6. 劉沅曰：征之爲言正也，但取殘伐暴，正其邦耳。聖人恐人黷武而云然。